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6）沪锦非（证）字第【311】号

致：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上海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霆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雷霆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就本次挂牌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2017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7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股转系统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四）**”）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公司特殊问题之 1

反馈意见：关于吕楠的国籍披露不准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更新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出入境事务处向吕楠核发的护照以及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吕楠为中国香港籍人士。

二、 公司特殊问题之 2

反馈意见：关于戴杰龙是不是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雷霆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之“六、雷霆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合法、合规性”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八、公司特殊问题之 1.17（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出入境事务处向戴杰龙核发的护照以及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戴杰龙为中国香港籍人士。

根据 Lumi Holdings 的股东名册以及其现行有效的章程，戴杰龙通过 TKL 仅持有 Lumi Holdings 的 5.023% 的股份，而吕楠通过 NNL 和 LSI 合计持有 Lumi Holdings 的 89.954% 的股份。吕楠通过 NNL 和 LSI 控制 Lumi Holdings，又通过 Lumi Holdings 全资持有 South Victor 并间接控制雷霆科技 48.55% 表决权。根据吕楠与和禄耘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吕楠合计间接控制雷霆科技的表决权为 50.59%（包含禄耘的 2.04%）。因此，吕楠是雷霆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戴杰龙不是雷霆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 Lumi Holdings 历次股东名册的变更以及开曼律师事务所 Mourant Ozann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 2012 年 8 月 6 日（Lumi Holdings 的 B 轮融资的交割日）至 2016 年 8 月 1 日（Lumi Holdings 全部优先股股东和部分普通股股东退出日）期间，为保证 NNL、LSI、TKL 在 Lumi Holdings 层面的合计表决权始终高于 50%，能够通过需一半以上表决权的普通决议，TKL 与 NNL、LSI 对于 Lumi Holdings 的股东表决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在上述期间 NNL、LSI、TKL 在 Lumi Holdings 持股比例如下：

	NNL	LSI	NNL+ LSI	TKL
2012 年 8 月 6 日- 2012 年 8 月 20 日	32.90%	8.582%	41.482%	21.04%
2012 年 8 月 20 日- 2012 年 8 月 27 日	32.21%	8.40%	40.61%	20.59%
2012 年 8 月 27 日- 2016 年 8 月 1 日	32.04%	8.62%	41.02%	20.49%

在上述期间，吕楠通过 NNL 和 LSI 持有的表决权始终远远高于 TKL，是 Lumi Holdings 的第一大间接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 Lumi Holdings 当时有效的章程，股东表决事项需经持有 Lumi Holdings 表决权一半以上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普通决议。吕楠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可以保证按其意愿通过普通决议，TKL 无法单独决定 Lumi Holdings 的股东表决事项。

经戴杰龙与吕楠说明，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至开曼律师事务所 Maurant Ozann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上述一致行动的安排已终止。吕楠通过 NNL 和 LSI 合计持有 Lumi Holdings 的 89.954% 的股份，能够通过需 2/3 以上表决权的特殊决议，能够完全控制 Lumi Holdings，并间接控制雷霆科技，是实际控制人，戴杰龙不是实际控制人。

另根据戴杰龙以及雷霆科技其他股东签署的《所持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情形和股权纠纷的书面声明》，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戴杰龙不是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刘亚玮

经办律师：

施忞旻

2017 年 9 月 29 日